

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係於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，迄今已近三十年，其間均未修正。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：「大法官、律師及書記官於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，應服制服。前項人員之服制及法庭之席位布置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並考量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，攸關憲法法庭審判活動之順利進行，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則訂定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如附圖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為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法庭化、訴訟化，增設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聲請人席、相對人席，刪除固定之司法警察席位，並設發言台。審判長得視審理需要調整席位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憲法法庭設置國旗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憲法法庭區分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設置活動門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庭務員及法警於開庭時，受審判長或書記官指揮執行勤務，不另設席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旁聽席酌設記者席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大法官與其他人員進出憲法法庭之出入口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審判長席桌面設置法槌，及審判長使用法槌之準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、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應設於法庭內固定適當位置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十一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則依 <u>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三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席位布置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如附圖。	第二條 憲法法庭之席位布置如附圖。	一、本條條文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附圖配合第三條之修正，酌予修正。
第三條 憲法法庭設大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、 <u>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、聲請人席、相對人席、鑑定人、證人席、關係人席及旁聽席，並設發言台。</u> <u>審判長得視審理案件需要，調整席位。</u>	第三條 憲法法庭設大法官席、書記官席、通譯席、司法警察席、關係人席及旁聽席。	一、本法第三條規定，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，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，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；審查庭行使職權，亦有開庭之可能，爰本規則依法庭個案開庭情形，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均有適用。 二、第一項： (一)因應法庭開庭實務，通譯席位除供傳譯外，尚具錄音、卷證傳遞等功能，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將現行條文有關「通譯席」之規定修正為「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」。 (二)當事人係法庭審判活動之主要參與者，有設置席位之必要；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就本法所稱當事人，指各該類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，爰於本項

		明定憲法法庭設聲請人席與相對人席。 (三)配合現行憲法法庭開庭之實務運作，鑑定人、證人亦設有席位，爰於本項予以明定。 (四)本項關係人席所稱之「關係人」，指當事人以外，包含其他憲法法庭認為有必要到庭說明、陳述意見之人，例如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指定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到庭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(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)；或通知經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即法庭之友到庭說明、陳述意見(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)，均屬之。 (五)現行條文第五條就關係人於憲法法庭之開庭發言，設關係人發言台；本法所定之當事人於法庭開庭，而有言詞陳述之必要時，允宜比照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之「關係人發言台」修正為「發言台」，並移列於本項規定之。 (六)憲法法庭開庭有關之值庭、警衛等有關司法警察事務，依司法
--	--	--

		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由法警執行之，而法警於憲法法庭開庭執行勤務時，其所在位置宜視維持法庭秩序之必要而機動調整，無庸設置固定席位，爰刪除現行條文「司法警察席」之規定。 三、第二項： (一)因應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庭開庭人數之多寡，法庭席位可能有配合調整之需要，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增訂本項。 (二)本法第三條規定，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；本規則所稱審判長，依法庭個案開庭情形，指憲法法庭審判長或審查庭審判長，附此敘明。
第四條 大法官席後方兩側靠牆處各置國旗<u>二</u>面。	第四條 大法官席後方牆壁中央設天平標誌，兩側靠牆壁處各置國旗六面。	一、考量憲法法庭之場地空間有限，放置國旗之數量宜予適當調整，爰酌作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憲法法庭設置天平標誌之規定，屬法庭空間規劃事宜，與審判活動無必要關聯，為保留法庭空間規劃彈性，無於本規則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
	第五條 關係人席包括聲請機關及被聲請政黨代表席、訴訟代理人席、鑑定人及證人席，並設關係人發言台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五條經修正後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予刪除。
第五條 憲法法庭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及兩側設活動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維護法庭安全及審判程序進行之順暢，並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即有妥適區隔審判活動區與旁聽區之必要，本條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六條 庭務員及法警於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，執行憲法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位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輔助憲法法庭開庭需要，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七條 旁聽席酌設記者席。	第六條 旁聽席 <u>得</u> 酌設記者席。	本條條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八條 大法官由法庭後方左右門進出，其他人員由法庭前方左右門進出。	第七條 大法官由法庭後方左右門進出，其他人員由法庭前方左右門進出。	本條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	第八條 憲法法庭旁聽及錄音，準用法庭旁聽規則及法庭錄音辦法之規定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之旁聽、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，現行條文第八條已不再適用，爰予刪除。
第九條 審判長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審判長使用。 審判長使用法槌，準用法槌使用要點之規定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因應憲法法庭審判活動需用，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<u>第十條</u> <u>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予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。</u>	第九條 憲法法庭得安裝閉路電視。	一、本條條次變更，內容並修正之。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，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；同條第二項並授權司法院訂定憲法法庭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，憲法法庭因而有設置相關設備之必要，爰參考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條規定，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，俾資有據。
<u>第十一條</u> 本規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</u>施行。	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一、本條條次變更。 二、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一般法制體例，視同新訂定案；本規則之施行日期，配合本法，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。